

证券代码: 000911
债券代码: 114276
债券代码: 114284

证券简称: *ST 南糖
债券简称: 17 南糖债
债券简称: 17 南糖 02

公告编号: 2020-00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00 万元~4,300 万元	亏损:136,304.1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0.089 元~0.133 元	亏损:4.21 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2019 年主要产品机制糖价格同比有所回升,原料蔗含糖份、产糖率同比较大幅度上升,吨糖成本同比下降,糖价和蔗价倒挂的现象得以缓解。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有效降低各项成本、费用,制糖业务的亏损同比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约 5.52 亿元;其中:转让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约 1.7 亿元;转让湖北侨丰商贸

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0.22 亿元;收到甘蔗“双高”基地土地流转租金补贴 2.27 亿元;收到兼并重组项目贷款贴息 1.00 亿元;收到 2018/2019 榨季制糖企业流贷贴息 0.12 亿元;收到因企业社保返还返还 0.21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初步预测,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南宁糖业”变更为“*ST 南

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000911
债券代码: 114276
债券代码: 114284

证券简称: *ST 南糖
债券简称: 17 南糖债
债券简称: 17 南糖 02

公告编号: 2020-007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对外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司与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方镇河因履行《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合同附件《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相关协议产生纠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同日获得受理。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未履行届满因此仅主张 2016、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2019 年 4 月 12 日,因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具备向富方公司主张全部业绩补偿款的基础,故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变更为 127,417,879.3 元,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获得法院同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案代理律师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18)桂 01 民初 505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8)桂 01 民初 505 号《民事裁定书》(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近日,本案代理律师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

根据《民事上诉状》,本案被告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向广西壮族自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其上诉请求为:

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 01 民初 505 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七项判决;
2、请求二审法院查清事实,依法改判,即 1、依法判令撤销《股权转让合同》第 7 条业绩补偿条款及合同附件《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2、判令南宁糖业解除对富方公司持有的广西环江公司 25%股权的质押;3、判令南宁糖业依法承担一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南宁糖业负担。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简称: 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 002620

公告编号: 2020-00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00.00 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减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21,400,000.00 元后,余额 828,600,000.00 元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账户号	开户行	存入金额(元)
1	748467418847	中国银行中银花园支行	828,600,000.00
合计			828,600,000.00

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025,00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575,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5 年 8 月制订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史街花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银花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深纺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注:根据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银花园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瑞和股份与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为共同甲方。

三、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业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中银花园支行	748467418847	金 寨 县 白 塔 堰 信 义 100MWp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已销户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20000016706000101534982	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和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已销户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10030004004022052	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和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已销户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营业部	7307012200008912893	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和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已销户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太史街花都支行	128903131710866	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	已销户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697763836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40742510701	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和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金寨县白塔堰信义 100MWp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和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已变更实施主体且节余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销户主体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详见上表)。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40742510701)属于“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和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该账户将继续使用直至“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和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 IPO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相应部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2973

证券简称: 侨环环保

公告编号: 2020-005

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2201 号)核准,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7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600.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70.51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620.86 万元(已扣除发行及承销费用(不含税)12,850.00 元),同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款金额(元)
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8212007880150000819	侨环环保城市环境服务项目	101,823,530.14
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360206472920080871400010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46,881,600.00
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630172672333	侨环环保城市环境服务项目	20,000,000.00
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000087814000102	侨环环保城市环境服务项目	20,000,000.00
合计				188,705,130.1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丙方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2120078801500000819,截止 2020 年 1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101,823,530.14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城市环境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

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思超、王蕾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超过 943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则在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602064729200808714000102,截止 2020 年 1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46,881,6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

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思超、王蕾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超过 943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则在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 300811

证券简称: 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05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2827 号)核准,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5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705.3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51.4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78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6537301172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0,423.33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磁记录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虎成、杜俊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內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超过 36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则在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6537301172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0,423.33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磁记录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虎成、杜俊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內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超过 36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则在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6537301172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0,423.33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